航空运输货物的到达与交付的流程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8_88_AA_E 7_A9_BA_E8_BF_90_E8_c31_37222.htm 货物运至到达站后,除 另有约定外,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 通知。通知包括电话和书面两种形式。急件货物的到货通知 应当在货物到达后两小时内发出,普通货物应当在24小时内 发出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,货物免费保管3日。逾期提取 ,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核收保管费。货物被检查机关扣 留或因违章等待处理存放在承运人仓库内,由收货人或托运 人承担保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。 动物、鲜活易腐物品及其它 指定日期和航班运输的货物,托运人应当负责通知收货人在 到达站机场等候提取。 收货人凭到货通知单和本人居民身份 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提货:委托他人提货时,凭到货通知 单和货运单指定的收货人及提货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 身份证件提货。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出具单位介绍信或 其它有效证明时, 收货人应予提供。 承运人应当按货运单列 明的货物件数清点后交付收货人。发现货物短缺、损坏时, 应当会同收货人当场查验,必要时填写货物运输事故记录, 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。 收货人提货时,对货物外包装状态或 重量如有异议,应当场提出查验或者重新过秤核对。 收货人 提取货物后并在货运单上签收而未提出异议,则视为货物已 经完好交付。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与货运单上所列品名不符或 在货物中夹带政府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和危险物品时 ,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:1.在出发站停止发运,通知 托运人提取,运费不退。2.在中转站停止运送,通知托运人

,运费不退,并对品名不符的货件,按照实际运送航段另核 收运费。 3.在到达站,对品名不符的货件,另核收全程运费 。 货物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14日无人提取,到达站应当 通知始发站,征求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理意见:满60日无人提 取又未收到托运人的处理意见时,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。对 无法交付货物,应当做好清点、登记和保管工作。 凡属国家 禁止和限制运输物品、贵重物品及珍贵文史资料等货物应当 无价移交国家主管部门处理;凡属一般的生产、生活资料应 当作价移交有关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;凡属鲜活、易腐或保 管有困难的物品可由承运人酌情处理。如作毁弃处理,所产 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。 经作价处理的货款,应当及时交承 运人财务部门保管。从处理之日起90日内,如有托运人或收 货人认领,扣除该货的保管费和处理费后的余款退给认领人 ;如90日后仍无人认领,应当将货款上交国库。 对于无法交 付货物的处理结果,应当通过始发站通知托运人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